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邱睦翔

務人

代 理 人 黃昌平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4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8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1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4 理 由

15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16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1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
19 10號裁定於民國114年6月18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
20 憑。

21 三、再查，本件清算程序調查情形詳見115年3月2日函，就屬於
22 清算財團財產之國泰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本院已請保險公
23 司檢送解約金到院，由本院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嗣該分
24 配表已確定，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清算程
25 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2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